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
特别经济援助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人道主义和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并重申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应依照该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第 54/96 F 号、2000 年 12 月 14 日第 55/169 号、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101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48 号决议，

深为赞赏若干国家，特别是各主要捐助者、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缓解塞尔维亚和黑山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复兴支助，特别是欧洲联盟和各国提供的紧急援助，

确认《东南欧稳定公约》和西巴尔干稳定与结盟进程在协助塞尔维亚和黑山努力进一步促进民主和经济改革以及加强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需要确保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有效而顺利地开展从人道主义过渡到发展的工作，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其中最脆弱者的人道主义和康复需要，

注意到经济和基本服务的不振进一步加剧了人口中社会经济弱势部分、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不利处境，同时基本社会服务能力有限，特别是在保健部门，

确认塞尔维亚和黑山仍有众多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一旦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愿返回原地，援助需求将包括就地融入社会，

认识到联合国在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成功地从人道主义援助过渡到发展援助和协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的工作所起的作用，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支持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执行关于解决塞尔维亚和黑山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以及国际社会支持拟订罗姆人融入社会和赋予罗姆人权利战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减贫战略并颁布减贫战略文件，

认识到 2004 年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减少，这符合秘书长报告¹ 中着重指出的一个看法，即该国不再处于人道主义危机局势，而是已经走向稳定 and 经济发展，

又**认识**到法治、善政和有活力的私营部门以及包括教育和卫生部门在内的有效力社会部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特别念及妇女、儿童、老人及其他弱势群体的特殊处境，同时与地方当局合作，提供财政及其他援助，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返回原地，或让那些希望融入当地的人在庇护地定居，并连续过渡到与持久解决这些问题有关的发展项目；

2. **鼓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努力确保该国从救济向长期发展平稳过渡，并吁请各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向这些努力提供支助；

3. **欢迎**通过联合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发展援助框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开展业务活动的战略文件并作为 2005-2009 年期间整个发展援助方案的基础，以及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方案纲要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¹ A/59/293。

2005-2009 年期间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方案文件，并吁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机构支持其执行工作；

4. **认识到**改善人道主义局势、为长期发展创造条件的主要责任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承担，同时铭记国际社会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5. **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承诺，并鼓励它同联合国系统及发展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合作，设法满足受影响民众、包括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促请有关当局和国际社会支持和激励发展援助以执行关于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战略、国家减缓贫穷战略和其他方案，从而确保塞尔维亚和黑山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为其所处困境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特别是自愿遣返和重新融入社会，强调需要创造能有利于他们安全返回的条件，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合作，以便为难民所处困境寻求解决办法；

6. **敦促**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有关政府当局在联合国系统的协助下，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² 拟定全面持久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政策，并在此方面请科索沃特派团与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有关政府当局协调，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安全和可持续回返创造必要的条件；

7. **吁请**秘书长和各发展机构继续为塞尔维亚和黑山调集并及时提供国际发展援助，并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在改善施政能力和机构能力，更有效地利用援助方面所做的努力；

8. **强调**必须通过联合国驻地协调员机制等各种途径，协调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援助；

9. **敦促**发展伙伴在其方案中提供能力建设、机构建设以及在当地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协助，尽最大可能培训并雇用当地工作人员，欢迎塞尔维亚和黑山为该国私营部门创造有利条件所做的工作，其中包括发展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以及家庭等提供服务的金融部门，并鼓励继续开展规章制度改革、透明度、问责制、善政以及法治方面的工作，所有这一切均向可持续发展提供支助；

10. **还敦促**塞尔维亚和黑山及其发展伙伴支助并加强有利于增强卫生和教育等领域的社会资本倡议，这些倡议除其他外应该强调发展改善保健和教育质量的能力以及获得保健和教育的能力；

11. **请**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同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国家合作，继续努力评估需要，以确保有效而顺利地提供救济

² E/CN.4/1998/53/Add.2, 附件。

过渡到向塞尔维亚和黑山提供长期发展援助，要考虑到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同时必须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12. 请秘书长铭记其报告中所载的建议，¹ 在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